**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司法局顺河回族区智慧矫正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 购 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司法局**

**代理机构：河南圣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技术要求（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司法局顺河回族区智慧矫正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司法局顺河回族区智慧矫正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网（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09月23日09时 2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汴顺财磋商采购-2025-11

2、项目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司法局顺河回族区智慧矫正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17350.00元

最高限价：41735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汴顺财磋商采购-2025-11  |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司法局顺河回族区智慧矫正项目 | 417350.00 | 41735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开封顺河区司法局智慧矫正建设清单采购；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5.4、交 付 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5.5、标包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2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②投标人为母子公司、分公司等特殊情形时，对于集团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可共享共用的资源，招标人予以承认，视为投标人所有。**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从成立之日起，按实际情况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失信被执行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查询对象包含企业）、和“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企业）”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企业）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12日至2025年09月22日，每天上午00：01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网（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上下载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网上问题请联系：0371-23859291。查询招标文件方式：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9 月23日 09时 2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 09 月23日 09时25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

地址：开封市东环北路30号汴京农村商业银行4楼415室

联系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38863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司法局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仪北小区31号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0371-232160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圣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街16号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0371-233899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0371-233899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1.1 | 采购项目名称 |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司法局顺河回族区智慧矫正项目 |
| 2.1 | 采购人 | 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司法局地址：河南省开封市仪北小区31号 联系人：曹女士联系方式：0371-23216059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圣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街16号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0371-23389988 |
| 2.3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2）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3）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 3.1 | 标包划分 | 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包 |
| 3.2 | 采购范围 | 开封顺河区司法局智慧矫正建设清单采购 |
| 3.3 | 交付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
| 3.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4.2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大写：肆拾壹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 小写：417350.00 元 （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5.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以下材料；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②投标人为母子公司、分公司等特殊情形时，对于集团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可共享共用的资源，招标人予以承认，视为投标人所有。**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从成立之日起，按实际情况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失信被执行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查询对象包含企业）、和“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企业）”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企业）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5.2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接受 |
| 5.3（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7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
| 9.1 | 现场勘察 | 供应商自行勘察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 。 |
| 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
| 12.3 | 技术资料允许的其他形式 | / |
| 12.4 | 偏差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
| 13.3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 15 |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 采用电子采购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16.1（14） | 其他资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7.6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包括货物及其附属装置、备品备件、易耗品和专用工具的价格，以及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价格； |
| 18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18.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从成立之日起，按实际情况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
| 19.1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汴财购（2019）2号文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
| 19.5（5） |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 |
| 20.3 （2）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20.4  |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电子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20.5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
| 22.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 09 月23 日09时25 分 |
| 22.2 |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分钟内）内完成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 23 |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40分钟内）内完成解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操作流程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评系统操作手册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4、开标会议结束，各供应商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注：具体程序依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
| 25.3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将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0.1 | 履约保证金 | / |
| 37 | 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 1、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网站的，招标人不予受理。5、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备注：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
| 38.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招标金额的1.7%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不含税）2、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
| 38.2 | 监督单位 | 本项目的采购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采购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单位：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
| 38.3 | 其他说明  |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 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 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 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2.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 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 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 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 行承担。 |
| 38.4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技术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8.5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 38.6 | 质疑和异议 |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
| 38.7 | 付款方式 | 项目费用分2年支付，交付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3%。 |
| 38.8 | 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8.9 |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选取。 |
| 38.10 | 特别提示 |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项目基本情况**

3.1采购货物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交付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按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2. 响应和偏差**

12.1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2.3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5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技术要求（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3.2根据本章第14.3款、第15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

14.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22.1款。

**三、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首次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项目采购承诺书；

（5）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服务承诺；

（8）技术部分；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其他材料；

（1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6.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报价**

17.1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 “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3.1款的有关要求。

17.4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4.2款。

17.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

18.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从成立之日起，按实际情况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18.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8.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18.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9.保证金**

根据汴财购（2019）2号文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20.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24.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六、评审、磋商**

**25.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评审、磋商**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7.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28.2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履约验收**

3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34.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 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 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 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审查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审查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从成立之日起，按实际情况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信用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2.1.2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证件一致 |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交付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0分****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0分****综合部分评分标准：1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30 分） | **报价得分（30分）**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2.2.2（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0分） |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20分） | 1.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符合得 20 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不作废标处理。 注：（1）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等于（无偏离）或优于 （正偏离）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均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 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则，将视为技术参数及要求存在负偏离（不满足），由此导致的后果，投标人自己承担。 （2）合同签定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对采购人进行相应的赔偿。 |
| 供货方案（7分） |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供货时间承诺、配送方式、供货现场配合分发的负责人、相关服务人员及组织保障措施情况进行评审。1、供货方案（人员、车辆、时间、计划等）详细、完整、可行的得0-4分，缺项不得分。2、供货进度保证措施非常详细、具体、合理的得0-3分，缺项不得分。 |
| 配送实施方案（7分） | 根据此项目情况，供应商应作出详细的配送实施方案，并提供完善的保障措施。（0-7分）（1）内容详细、全面、切实可行得6-7分； （2）内容完整，方案可行得3-5分； （3）内容基本全面的得1-2分，没有的得0分。 |
| 产品质量保证（7分） | 能够提供详实可信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等（0-7分）（1）内容详细、全面、切实可行得6-7分； （2）内容完整，方案可行得3-5分； （3）内容基本全面的得1-2分，没有的得0分。 |
| 安全管理措施（7分） | 提供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措施等（0-7分）（1）内容详细、全面、切实可行得6-7分； （2）内容完整，方案可行得3-5分； （3）内容基本全面的得1-2分，没有的得0分。 |
| 安装调试方案（6分） | 根据所投项目提供详实具体、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可靠的安装调试方案等（0-6分）（1）内容详细、全面、切实可行得5-6分； （2）内容完整，方案可行得3-4分； （3）内容基本全面的得1-2分，没有的得0分 |
| 培训方案（6分） | 提供可行、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等（0-6分）（1）内容详细、全面、切实可行得5-6分； （2）内容完整，方案可行得3-4分； （3）内容基本全面的得1-2分，没有的得0分 |
| 2.2.2（3） |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10分） | 售后服务承诺（10分） | 1、质保期内维护保养措施、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服务人员的科学合理配备等。（0-5分）（1）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综合性强得4-5分（2）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综合性一般得2-3分（3）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综合性差得0-1分2、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时间，横向比较；（0-5分）(1)售后服务体系好、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时间完善性强得4-5分(2)售后服务体系较好、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时间完善性一般得2-3分(3)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时间完善性差得0-1分 |

1. 评审方法

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则按照（以最终（二次）报价为准）从低到高确认中标人。

2、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标书商务部分投标报价（以最终（二次）报价为准）、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3、如出现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 如果报价也相同的，则由业主确定中标候选人。

4、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报价、技术及综合部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当最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时，谈判小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书面说面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5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7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

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算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1、小型、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

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

2）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包含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投标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5）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6）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备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 评审结果

3.5.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
| --- |
| 注释： 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 位 | 单 价 | 总 价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　　天，从　　　　　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最终付款金额根据招标单价以实际验收的数量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５％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监督单位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采购需求）**

**(详见设备采购清单由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函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采购承诺书

五、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七、服务承诺

八、技术部分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 、 响 应 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 ，小写（ ¥ 元 ）的投标报价；质量 ，交付期 质保期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首次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 应 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电话：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小写： 元 |
| 交付期 |  |
| 交货地点 |  |
| 磋商有效期 |  |
| 质量 |  |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注：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建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项目采购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做为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招标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招标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招标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五、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 | 偏离程度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文件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偏差时，应在上表中分别列明，填写偏差说明（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情况），保证除列出的偏差外无其他偏差。

2、无偏差时可不填列具体内容，只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相关附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注：供应商在此处完整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否则，自行承担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风险责任。

七、服务承诺

八、技术部分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1、投标人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格式自拟）；

2、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3、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资料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 ）， 属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属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19号）

1.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bb/164472.html)》([国发〔2022〕12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bb/164472.html))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https://www.shui5.cn/article/37/23024.html)》([财库〔2020〕4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37/23024.html))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37/23024.html)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2638613799126.pdf)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P020190329702478575295.pdf)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